

陶瓷出口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9\\_99\\_B6\\_E7\\_93\\_B7\\_E5\\_87\\_BA\\_E5\\_c28\\_332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9_99_B6_E7_93_B7_E5_87_BA_E5_c28_33216.htm) INCOTERMS关于买卖当

事人责任划分的规定，得到国际上所有贸易大国的认同，它已实际成为国际贸易的基石。国际商会于1999年9月公布了国际贸易术语的最新版本《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2000）。《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已于2000年1月1日取代《1999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正式

生效。本文将基于《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介绍在当前国际贸易中，也是我国对外贸易中常用的三个贸易术语

：装运港船上交货（FOB）；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CIF）；成本加运费（CFR）。FOB装运港船上交货 FOB是Free on

board的缩写，意思是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装运港船上交货”是出卖人在指定装运港于货物越过船舷时完成交付。这就是

就是说买受人应当自交付点起，承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失的切风险。FOB术语要求出卖人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本术语只能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一）FOB术语下买卖双方的

责任 按照《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FOB

条件下买卖双方的责任可概括如下。 卖方责任：(1)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依照港口惯例将货物装上买受人指定的船舶并

给买受人以充分的通知；(2)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3)自负责费用及风险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它货物出口

手续，交纳出口税和费用；(4)按合同规定提供正式有效的单据或具有相等效力的电子单证。 买方责任：(1)自费用

租赁船只并将船只名称、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予卖方充分

的通知；(2)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一切风险及费用；(3)自负费用及风险取得进口许可证、办理进口手续，交纳进口货物所需的税捐和费用；(4)支付货款并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或具有相等效力的电子单证。

(二)FOB术语下合同订立所涉及的问题 国际贸易实务中，在FOB术语下订立贸易合同会涉及到一系列的问题。如果事先加以考虑，在签订合同时就可以对这些问题加以特别的规定和说明，从而避免贸易争端。下面就对这些问题逐个加以讨论。

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风险的转移和货物的交付是密切联系的，但是在FOB合同中买卖双方划分风险的分界线与货物交付的地点存在着细微的差别。按照《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货物交付的标志是“货物装载上船”，而风险划分的界线是“货物越过船舷”。在国际贸易实务中注意其间的细微差别并加以灵活的运用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国际贸易实践中对风险承担划分界线的具体操作不尽相同，但是较好的做法是以“货物安全地装载到船上”。

CIF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 (一)对CIF的解释 CIF是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缩写，是指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办理运输保险，并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

(二)在CIF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的义务 1.卖方的义务 (1)负责签订运输合同，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并支付至目的地的运费，并及时向买方发出详尽的通知；(2)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提供出口许可证及各种官方证明文件，支付各种出口关税和费用；(3)负担在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风险；(4)负责支付货物运输保险，支付保险

费；(5)负责提供相应的发票或相应的电子信息，清洁已装提单和保险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